國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3時

貳、 地點:國防部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軍政副部長 沈一鳴上將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情形:

- ●承辦單位報告:(略)。
- ●前(30)次會議管制項目執行情形報告:(略)。
- 一、張珏委員:
 - (一)管制項目第3項,性騷擾案件申復結果尚未核定,建 議持續管制。
 - (二)管制項目第8項,性平意識涵蓋面很多,在同婚專法 實施行後,可加強「多元性別認識與尊重」。
- 二、李兆環委員:

管制項目第2項,補充107年撤案案件理由,其中一案為 雙方當事人在全連面全道歉,是否經雙方同意。

三、陸軍司令部:

有關本案撤案補充說明,在全連面前道歉部分,係因本案屬情節較輕微之言語性騷擾,經雙方同意後才實施。

四、主席:本案道歉之進行係雙方同意,同意解管,但後續相關資料請將經雙方同意之用語加入報告修正。

五、嚴祥鸞委員:

(一)管制項目第3項,同意張委員意見,因尚無核定結果 ,建議持續管制,另外本案當事人有無調離原單位。 (二)申訴、申復編組有關官兵代表如由同一單位派出,恐 無法避免利益衝突,申復公正性易遭受質疑。

六、情次室:

囿於決議結果尚未核,目前加害人雙方均已離開原職, 非屬同單位,後續結果出爐,會辦理後續事宜。

- 七、人次室:申訴會、申復會官兵代表由肇案單位派任,均 秉持利益迴避辦理。
- ●行政院列管重要工作報告-「本部推動性別平等計畫(108-111年)」執行情形追蹤管制報告(略)。

一、主席:

「本部推動性別平等計畫(108-111年)」108年1-5月執行情形,委員有無相關意見。

- 二、各委員:均無意見。
- 三、行政院:提醒貴部,本院於108年5月22日函請各單位將 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部分條文點次 分工管制事項,滾動修正至「國防部推動性別平等計畫 (108-111年)」並提報專案小組審查,後續如果無法配 合專案小組開會時間,也請於7月31日前將書面資料送 委員審查後,報院核備。
- 四、承辦單位: 囿於本次會議來不及將該計畫滾動修正資料納入研討,後續將管制於108年7月31日前完成並送委員書面審查後,報院核備。
- 五、主席:請承辦單位,將1-5月執行情形送行政院核備, 另有關將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部分 點次分工管制事項,滾動修正「國防部推動性別平等計

畫(108-111年)」。

- ●近期工作重點報告(一)-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調查專業人培訓 規劃報告(略)。
- 一、葉德蘭委員:
- (一)增訂第6條第4款,有關辦理申訴會及調查小組成員的教育訓練課程規劃及核發結訓證書,應參考教育部之作法,由國防部性騷擾業管單位統一規劃辦理,俾利預算、師資、課程之掌握及後續追蹤。
- (二)性別主流化訓練與性騷擾調查處理的訓練不同,不可等 同處理,性騷擾調查處理訓練是非常嚴謹,希望能有更 細緻規劃處理。

二、李兆環委員:

- (一)增訂第6條第4款,人才資料庫建立前的教育訓練應該是 非常嚴謹的,以律師公會律師為例,性騷擾類似案件承 辨律師都要去上課,經過考核才可能拿到資格。
- (二)修訂第7條,被害人無論是否申訴,均須填寫申訴書, 雖然是立意良善的保護,但通常在實務案例,不提告通 常不會寫申訴書。
- (三)修訂第18條第1款,縮短案件處理期限,通常曾參與案件處理的人員都明瞭,案件處理因複雜程序、詢問證人時間長短,案件處理時間都非常緊縮,辦理期限是否參考其他法令規範,希望依限辦理是合理時間且可以完整調查案件。
- (四)修訂第24條第2款,再申訴案件增加列管單位之用意。
- (五)修訂第33條,性騷擾案件本質發生會有3個以上程序,

如刑事、民事、損害賠償、提告與否等,本條修正文字 遇性騷擾爭議案件……採雙軌方式執行等用語,但通常 處理方式不只採雙軌方式。

三、嚴祥鸞委員:

- (一)增訂第6條第4款,人才資料庫建立及教育訓練,應該要 法制化並有統一標準,全軍訓練方式及證書發放標準應 一致,應參考教育部作法,由部裡統一處理。
- ●近期工作重點報告(二)-三軍總醫院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含教育 訓練」執行情形報告(略)。
- ●近期工作重點報告(三)-國防醫學院如何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報告 (略)。
- ●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指(裁)示:

- 一、感謝委員所提各項寶貴建議,請綜合小組(資源司)詳實 記錄,分送各分工小組管制辦理,相關執行情形提下次 會議討論。
- 二、「本部推動性別平等計畫(108-111年)」照案通過,請 綜合小組(資源司)送行政院核備。
- 三、「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部分條 文修正,請營規管理小組(人次室),依委員意見調整, 列入下次會議報告。
- 四、針對107年性騷擾撤案案件,請陸軍、空軍、憲兵、軍 情局補充說明具體理由。
- 五、針對107年審議中未及於本次會議報告案件,請情次室 補充相關說明及提供書面報告。

- 六、請性平教育小組、營規管理小組(人次室)、綜合小組(資源司),針對性騷擾樣態(髒話、開黃腔)加強宣導。
- 七、下次會議由營規管理小組(人次室),針對性騷擾申訴會 及調查小組成員教育訓練及人才庫建立等規劃,實施專 案報告。
- 八、請軍醫局管制三軍總醫院及國防醫學院,於下次會議, 針對醫療院所及學校如何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含教育 訓練),實施專案報告。
- 九、行政院於 108 年 8-10 月蒞部實施性平輔考,請綜合小 組(資源司)管制各單位於下次會議,針對 106 年行政院 輔考管制項目辦理進度實施報告。